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收益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897.0百萬元或30.7%至人民幣3,814.8百萬元。

毛利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580.6百萬元或24.4%至人民幣2,963.4百萬元，毛利率達到77.7%。

EBITDA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270.5百萬元或23.6%至人民幣1,416.6百萬元。正常化EBITDA*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350.5百萬元或30.6%至人民幣1,496.5百萬元。

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89.8百萬元或10.1%至人民幣981.4百萬元。股東應佔正常化溢利*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69.8百萬元或19.0%至人民幣1,061.3百萬元。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0.13分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6.84分。

董事會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45元(相等於0.054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每股人民幣0.035元(相等於0.039港元)。

* 正常化EBITDA及股東應佔正常化溢利定義為年內不計及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開支、一次性存貨攤銷及來自收購歐洲新業務的收購事項所招致的開支的EBITDA及股東應佔溢利。

業績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年度業績，連同往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814,842	2,917,794
銷售成本		<u>(851,484)</u>	<u>(535,047)</u>
毛利		2,963,358	2,382,7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36,732	208,9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86,545)	(1,121,626)
行政開支		(431,635)	(267,039)
其他開支		(316,032)	(199,110)
財務成本	7	(50,467)	(30,389)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u>910</u>	<u>1,145</u>
稅前溢利	6	1,116,321	974,722
所得稅開支	8	<u>(135,756)</u>	<u>(80,727)</u>
年內溢利		<u><u>980,565</u></u>	<u><u>893,995</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81,372	891,539
非控股權益		<u>(807)</u>	<u>2,456</u>
		<u><u>980,565</u></u>	<u><u>893,995</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一年內溢利	9	<u><u>30.13分</u></u>	<u><u>26.84分</u></u>
攤薄(人民幣)			
一年內溢利	9	<u><u>30.11分</u></u>	<u><u>26.84分</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980,565</u>	<u>893,995</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51,711	39,393
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39,529)	(37,314)
所得稅影響	(3,963)	—
匯兌差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0,479</u>	<u>(22,060)</u>
於其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28,698</u>	<u>(19,981)</u>
於其後期間不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5,036)	—
所得稅影響	<u>632</u>	<u>—</u>
於其後期間不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淨額	<u>(4,404)</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4,294</u>	<u>(19,98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04,859</u>	<u>874,014</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05,666	871,558
非控股權益	<u>(807)</u>	<u>2,456</u>
	<u>1,004,859</u>	<u>874,0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9,970	1,701,73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預付墊款		230,603	44,3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3,330	223,505
商譽		1,036,902	995,921
其他無形資產		828,702	855,67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243	5,840
可供出售投資	12	34,565	2,646
遞延稅項資產		94,153	93,760
		<u>4,464,468</u>	<u>3,923,390</u>
流動資產			
存貨		420,356	452,6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411,220	1,415,0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649	183,52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5	2,841	1,393
已抵押定期存款		409,243	482,467
可供出售投資	12	1,628,796	1,473,284
受限制現金		11,252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946,703	876,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5,872	397,775
		<u>6,295,932</u>	<u>5,282,45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104,599	116,1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02,511	449,037
計息貸款及借款	14	2,861,125	1,623,741
政府補貼		57,833	56,778
應付稅項		128,729	128,27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5	—	808
		<u>3,654,797</u>	<u>2,374,776</u>
流動負債總額		<u>3,654,797</u>	<u>2,374,776</u>
流動資產淨值		<u>2,641,135</u>	<u>2,907,681</u>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105,603</u>	<u>6,831,07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14	232	372
退休福利責任		5,381	—
政府補貼		73,588	121,595
遞延收入		34,041	25,668
遞延稅項負債		<u>96,445</u>	<u>121,43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9,687</u>	<u>269,070</u>
資產淨值		<u>6,895,916</u>	<u>6,562,001</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27,269	427,269
庫存股份		(459,284)	—
股份溢價		2,936,817	2,936,817
儲備		<u>3,863,601</u>	<u>3,064,457</u>
		6,768,403	6,428,543
非控股權益		<u>127,513</u>	<u>133,458</u>
總權益		<u>6,895,916</u>	<u>6,562,0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7月2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5月5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並已自2012年11月29日起除牌。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藥品。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通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207室。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或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納入合併範圍，並持續納入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納入合併範圍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中包含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產品類型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彼負責審查所售主要類型產品的收益及業績，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分部業績以毛利減所分配銷售費用為基準評估。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此乃由於相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供其審閱。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u>1,871,802</u>	<u>644,025</u>	<u>749,275</u>	<u>549,740</u>	<u>3,814,842</u>
總收入	<u>1,871,802</u>	<u>644,025</u>	<u>749,275</u>	<u>549,740</u>	<u>3,814,842</u>
分部業績	<u>949,441</u>	<u>267,969</u>	<u>283,029</u>	<u>176,374</u>	<u>1,676,81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6,732
行政開支					(431,635)
其他開支					(316,032)
財務成本					(50,467)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u>910</u>
稅前溢利					<u>1,116,321</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u>1,569,936</u>	<u>651,891</u>	<u>554,492</u>	<u>141,475</u>	<u>2,917,794</u>
總收入	<u>1,569,936</u>	<u>651,891</u>	<u>554,492</u>	<u>141,475</u>	<u>2,917,794</u>
分部業績	<u>747,023</u>	<u>261,769</u>	<u>233,581</u>	<u>18,748</u>	<u>1,261,12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8,994
行政開支					(267,039)
其他開支					(199,110)
財務成本					(30,389)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u>1,145</u>
稅前溢利					<u>974,722</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扣除年內的退貨和貿易折扣的撥備。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藥物	<u>3,885,746</u>	<u>2,981,320</u>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u>(70,904)</u>	<u>(63,526)</u>
	<u>3,814,842</u>	<u>2,917,79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7,644	47,729
政府補貼	134,360	114,285
投資收入	70,309	37,314
匯兌收益(淨額)	—	6,120
其他	<u>4,419</u>	<u>3,546</u>
	<u>236,732</u>	<u>208,994</u>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6,892	105,80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6,630	29,47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265	5,6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692)	(122)
經營租賃開支	24,029	20,800
核數師酬金	7,020	4,940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450,569	316,2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77,098	67,394
退休金計劃成本(界定福利計劃)	1,097	—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	1,000	756
僱員薪酬開支	37,779	25,187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6,251	—
	<u>573,794</u>	<u>409,581</u>
其他開支：		
研發成本	288,696	193,656
匯兌虧損(淨額)	20,772	—
捐款	4,680	3,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348	1,904
其他	535	400
	<u>316,031</u>	<u>199,110</u>

7. 財務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50,435	24,406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	5,951
租購合約下應付財務費用	32	32
	<u>50,467</u>	<u>30,389</u>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稅務管轄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條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稅務管轄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本集團須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6年：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16年：無），故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新加坡、馬來西亞、瑞士及德國的條例及法規，本集團於新加坡、馬來西亞、瑞士及德國分別須按應課稅收入的17%、25%、10.5%及29.125%繳稅。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條例及法規，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美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2016年：無）。

本集團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提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獲授稅項減免及按優惠稅率繳稅的附屬公司除外。

山東綠葉、南京綠葉、北京北大維信、四川綠葉及南京康海磷脂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本年度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南京艾格從事農產品生產及貿易，故豁免繳納所得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計提	169,826	158,1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277)	(4,822)
遞延稅項	<u>(27,793)</u>	<u>(72,577)</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u>135,756</u></u>	<u><u>80,727</u></u>

採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u>1,116,321</u>	<u>974,722</u>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	279,080	243,681
其他管轄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8,576)	2,114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123,871)	(102,553)
研發開支的其他可扣減撥備	(19,509)	(13,929)
按視作收入基準徵收的稅項影響	123	(249)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6,277)	(4,822)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配溢利按5%繳納預扣稅的影響	(8,236)	(38,515)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3,371	3,636
毋須課稅收入	(621)	(648)
動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2,079)	(15,209)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22,351	5,524
10%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將須繳付之利息開支之影響	<u>—</u>	<u>1,697</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135,756</u>	<u>80,727</u>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2.2%(2016年：8.3%)。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57,505,816(2016年：3,321,073,843)計算。本期內股份數目乃經扣除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及購回股份而達成。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用於計算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普通股數目，及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981,372</u>	<u>891,539</u>
	<u>股份數目</u>	
	2017年	2016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3,257,505,816	3,321,073,843
攤薄影響一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21,459</u>	<u>—</u>
	<u>3,259,227,275</u>	<u>3,321,073,843</u>

10. 股息

於2017年8月28日，本公司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9元(相當於0.033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6,344,000元)(2016年：每股人民幣0.032元(相等於0.037港元))。

於2018年3月26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5元(相當於0.05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8,999,000元)(2016年：每股人民幣0.035元(相當於0.039港元))。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12,976	954,469
應收票據	<u>499,204</u>	<u>462,370</u>
	1,412,180	1,416,83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u>(960)</u>	<u>(1,830)</u>
	<u>1,411,220</u>	<u>1,415,009</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六個月。本集團一直對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752,445	781,114
三至六個月	133,676	100,586
六至十二個月	25,206	69,941
一至兩年	338	1,091
兩年以上	<u>1,311</u>	<u>1,737</u>
	<u>912,976</u>	<u>954,469</u>

12.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按公允價值	<u>1,628,796</u>	<u>1,473,284</u>
非即期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1,394	2,146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500	500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u>32,671</u>	<u>—</u>
	<u>34,565</u>	<u>2,646</u>

即期可供出售投資指投資於由中國持牌金融機構所發行的若干金融資產，預計利率範圍介乎每年2.75%至6.00%，到期期限為一年內。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加預計利息相若。

非即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普通股份投資，因此並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票率。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來自於活躍市場報價。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可觀察數據(例如發行人證券的近期執行交易價格)計值。

由於(a)合理公允價值的估算範圍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及(b)在一定範圍內各種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算公允價值，故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該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00,000元(2016年：人民幣500,000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呈列，此乃由於合理公允價值估算範圍甚廣，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於近期未來並無出售意向。

於2017年12月31日，於理財產品的投資人民幣1,752,093,000元(2016年：人民幣570,000,000元)已抵押以擔保集團內應付票據。

於2017年12月31日，於理財產品的投資人民幣197,200,000元(2016年：無)已抵押以擔保21,000,000歐元的短期貸款(2016年：無)(附註14)。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7,242	102,637
應付票據	<u>17,357</u>	<u>13,505</u>
	<u>104,599</u>	<u>116,142</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92,299	85,792
三至六個月	8,233	26,463
六至十二個月	2,123	2,300
一至兩年	1,039	1,297
兩年以上	<u>905</u>	<u>290</u>
	<u>104,599</u>	<u>116,142</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通常於90日內清償。

14. 計息貸款及借款

2017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人民幣5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5	2018年6月8日	50,000
人民幣5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5	2018年6月8日	50,000
人民幣250,000,000元銀行貸款	3.70	2018年1月24日	250,000
人民幣13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0	2018年1月19日	130,000
人民幣10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5	2018年5月20日	100,000
人民幣70,000,000元銀行貸款	4.30	2018年1月15日	70,000
100,000,000港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香港同業拆借利率+0.70	2018年4月2日	83,590
23,000,000美元銀行貸款	3.10	2018年7月11日	150,287
7,400,000歐元銀行貸款	0.70	2018年11月16日	57,737
26,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0.60	2018年2月9日	202,860
24,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50	2018年1月5日	187,255
14,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歐洲同業拆借利率+1.50	2018年1月5日	109,232
11,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0.80	2018年9月19日	85,825
20,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歐洲同業拆借利率+0.90	2018年10月22日	156,046
49,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歐洲同業拆借利率+0.95	2018年4月20日	382,313
30,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0.25	2018年8月6日	234,069
20,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0.25	2018年9月5日	156,046
22,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1.50	2018年9月18日	171,650
10,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1.30	2018年4月16日	78,023
10,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1.30	2018年10月16日	78,023
10,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1.05	2018年5月17日	78,02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即期部分	2.2	2018年12月31日	<u>146</u>
			<u>2,861,125</u>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2	2019年1月1日至 2020年8月30日	<u>232</u>
			<u><u>2,861,357</u></u>

2016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人民幣80,000,000元銀行貸款	3.48	2017年3月22日	80,000
人民幣100,000,000元銀行貸款	3.48	2017年6月24日	100,000
人民幣11,979,806元銀行貸款	3.70	2017年6月24日	11,980
人民幣250,000,000元銀行貸款	3.70	2017年10月23日	250,000
33,5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0.8	2017年6月24日	244,778
23,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1.00	2017年1月23日	168,056
10,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0.70	2017年2月28日	73,068
37,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0.8	2017年7月20日	270,352
24,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1.85	2017年7月25日	175,363
已貼現應收票據	2.79	2017年2月1日	100,000
	2.70	2017年1月26日	150,0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即期部分	2.2	2017年12月31日	<u>144</u>
			<u>1,623,741</u>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2	2018年1月1日 至2020年8月30日	<u>372</u>
			<u><u>1,624,113</u></u>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質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人民幣283,813,000元(2016年：人民幣456,341,000元)；
- (ii) 質押本集團若干應收票據人民幣50,735,000元(2016年：人民幣20,663,000元)(附註11)；
- (iii) 質押本集團若干集團內應收票據人民幣726,500,000元(2016年：人民幣178,074,000元)(附註11)；及
- (iv) 質押本集團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197,200,000元(2016年：無)(附註12)。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連人士的詳情如下：

公司	關係
Steward Cross	聯營公司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山東博安」)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一間實體
煙台綠健置業有限公司(「綠健置業」)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一間實體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向Steward Cross銷售產品	(i)	7,277	8,556
對山東博安的存貨銷售	(ii)	2,670	2,513
向綠健置業購買樓宇	(iii)	5,710	—
向山東博安購買兩種生物抗體產品	(iv)	90,000	—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公佈價格及條件對Steward Cross進行的銷售。
- (ii) 對山東博安之銷售乃按與公平交易通行者相同之條款進行。
- (iii) 向綠健置業購買樓宇乃按與公平交易通行者相同之條款作出。
- (iv) 代價乃參考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釐定。

(b) 與關連人士有關的未償付結餘：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有以下結餘：

(i)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Steward Cross	1,902	1,393
山東博安	<u>939</u>	<u>—</u>
	<u>2,841</u>	<u>1,393</u>

(ii)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山東博安	<u>—</u>	<u>808</u>
	<u>—</u>	<u>808</u>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0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計劃之目的為表彰若干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惟現任執行董事除外)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納適合人材。

計劃將自2017年1月10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計劃將由董事會及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根據計劃及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計劃將予訂立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之規則管理。董事會就計劃項下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對任何條文之詮釋)作出之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持有本公司股份。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董事會可不時以結算方式或由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按董事會指示以其他出資方式向受託人支付款項。董事會委任及授權為管理計劃之委員會(其將由董事會所委任之本公司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可不時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當中註明購買時機、將予使用的資金金額上限及購買有關股份的價格範圍。

董事會可不時選定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居於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之條款授出,就獲選僱員而言,董事會獎勵有關數目之股份(「獎勵股份」)及/或獎勵股份之歸屬及轉讓,或董事會或計劃之受託人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言將之排除乃屬必要或適合之地方的任何僱員)作為獲選僱員參與計劃,並以所述授予獲選僱員之獎勵股份之價格(「授出價」)按其可能酌情決定之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有關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有權就向獲選僱員歸屬獎勵股份施加其酌情視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於獎勵股份歸屬後,獲選僱員可選擇向其轉讓獎勵股份,或進行獎勵股份銷售並收取來自該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各情況下,獲選僱員均須就獎勵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授出價。

就獲選僱員而言,其有權享有之獎勵股份根據計劃條款歸屬於有關獲選僱員之日期(「歸屬日期」)前,獲選僱員將不會擁有獎勵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及收取股息之權利)。於歸屬日期前,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均屬獲得授予之獲選僱員個人所持有,且不得轉讓,而獲選僱員一概不得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或抵押彼根據有關獎勵可獲得的獎勵股份,或就有關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倘獲選僱員不再為僱員,則授予該獲選僱員之相關獎勵將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繼續保留作為信託項下資金的一部分。

計劃將於(i)採納日期第10週年當日;及(ii)由董事會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對任何獲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換取授出股份所收取服務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而計量。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而計量,當中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

根據2017年5月15日向該等獲選僱員發出的股份獎勵通告,本公司合共17,724,000股每股0.02美元的股份(「2017年獎勵股份」)已按每股代價4港元授出,而2017年獎勵股份的最早歸屬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除合資格人士於歸屬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並在日常表現符合本公司預期外,概無規定其他表現目標。

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38,46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977,000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6,251,000元。在購股權開支中,金額人民幣600,000元已計入董事薪酬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致力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四個規模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治療領域(即腫瘤科、心血管系統、消化與代謝及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進行創新藥品的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34種產品，核心為六種主要產品，其中五種享有專利保護並用於治療或預防高發疾病，包括癌症、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及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深化其市場滲透及擴大其主要產品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的創新藥品的銷售保持穩定增長勢頭。於2017年，本集團較2016年錄得31.0%的強勁收入增長。

市場定位

本集團主要產品均於其四大治療領域之一具競爭地位，並取得領先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算)。根據IQVIA(一間為健康信息技術及臨床研究跨行業提供服務的公司)的資料，腫瘤科相關藥品為2017年中國第四大藥品市場。本集團的腫瘤科藥品組合包括力撲素(根據IQVIA的資料，2017年中國最暢銷的抗癌藥品)及希美納(一類新化學藥品，中國唯一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監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敏化劑)。根據IQVIA的資料，心血管系統相關藥品構成2017年中國第二大藥品市場。根據IQVIA的資料，本集團的主要心血管系統藥品血脂康及麥通納分別為2017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降血脂中藥及最暢銷的國產血管保護類藥品。根據IQVIA的資料，消化與代謝相關藥品構成2017年中國最大的藥品市場。根據IQVIA的資料，本集團為2017年中國第二大口服糖尿病藥品的國內製藥商(按收入計算)。在海外，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定位於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包括卡巴拉汀、芬太尼及丁丙諾啡貼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腫瘤科產品、消化與代謝產品、中樞神經系統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增至人民幣1,871.8百萬元、人民幣749.3百萬元、人民幣4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7.2百萬元。腫瘤科產品、消化與代謝產品、中樞神經系統產品及其他產品的增長率分別為19.2%、35.1%、914.2%(2016年最後一個季度新收購業務)及36.1%。心血管系統產品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1.2%至人民幣644.0百萬元。

主要產品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六大主要產品已在全球的高發疾病領域建立強大的競爭優勢並有望平穩增長。

力撲素[®]

力撲素為本集團的專利製備紫杉醇類製劑，運用創新的脂質體給藥劑，用於若干類癌症的化學治療。根據IQVIA的資料，2017年，中國腫瘤科藥品的市場總值為人民幣736億元以及按收入計算，力撲素為2017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抗癌藥品，同時亦為2017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紫杉醇類產品，市場份額約為58.3%。截至2017年12月31日，力撲素為首個及唯一獲批准全球銷售的紫杉醇類脂質體產品。

希美納[®]

希美納為甘氨雙唑鈉(本集團的專利注射用化合物)，用於配合若干實體腫瘤的放射治療。希美納為一類新化學藥品，且為中國唯一獲藥監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敏化劑。根據藥監局的資料，於2017年，希美納為唯一上市的甘氨雙唑產品。根據2009年的一項獨立第三方研究結果，使用希美納治療若干類癌症可以增加完全或部份緩解這些癌症患者病情的概率，並降低整體的治療成本。

血脂康[®]

血脂康為本集團的專利中藥，以紅麴為原料製成，用於高脂血症治療。藥監局的資料顯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中國唯一血脂康生產商。根據IQVIA的資料，2017年，中國高脂血症、降低血液中膽固醇／甘油三酯及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藥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41億元。根據IQVIA的資料，血脂康為2017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高脂血症治療中藥。

麥通納[®]

麥通納為注射用七葉皂苷鈉，用於治療創傷或手術所致腦水腫及水腫，亦用於靜脈回流障礙的治療。根據IQVIA的資料，2017年，中國血管保護類藥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26億元。根據IQVIA的資料，麥通納為2017年中國最暢銷的七葉皂苷鈉產品，且為2017年中國最暢銷的國產血管保護類藥品，2017年市場份額約為69.1%。

貝希®

貝希為阿卡波糖膠囊，用於降低二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水平。藥監局的資料顯示，於2017年，本集團為中國唯一阿卡波糖膠囊生產商。根據IQVIA的資料，2017年，中國阿卡波糖產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37億元。2017年，貝希為中國第三大最普遍採用的阿卡波糖產品，市場份額約為8.3%。

卡巴拉汀透皮貼片(「卡巴拉汀貼片」)

卡巴拉汀貼片為以透皮貼片形式的卡巴拉汀，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批准，並用於因老人性癡呆而導致的輕微至中度老年癡呆症及帕金森症而導致的癡呆症。根據IQVIA，2017年卡巴拉汀貼片於美國的銷量佔比約為44%，而於歐盟國家為21%。

研究及開發(「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活動由四個平台組成，即長效及緩釋技術、脂質體及靶向給藥、透皮釋藥系統以及新型化合物。本集團透過策略性地在開發新製劑和新藥方面分配資源，以平衡臨床開發的風險。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將成為本集團長期競爭力以及未來增長及發展的驅動力。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約421名僱員組成，包括醫學、製藥及其他相關領域約65名博士及約200名碩士。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共獲得超過252項專利並有超過52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在海外共獲得超過416項專利並有超過114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

憑藉本集團的四個平台及相應的研發能力，本集團所專注的研發項目不僅包括腫瘤科及消化與代謝的核心治療領域，還擴展至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根據IQVIA的資料，自2015年至2017年，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為中國發展最為迅速的治療領域之一，複合年增長率為8.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27種在研產品。該等在研產品包括11種腫瘤科產品、5種心血管與代謝產品以及11種中樞神經系統產品。

此外，本集團在美國或歐洲擁有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6種在研產品。於美國，1種在研產品已完成臨床階段，而4種在研產品處於不同臨床階段。在歐洲，1種在研產品已在德國取得批准以開展臨床試驗。在日本，多種產品計劃開展應用。此後，本集團正在日本、巴西及其他國家，透過多項合作模式，如與夥伴共同開發或發出特許權等，為其產品進行註冊。

於2017年2月，本集團已獲得藥監局頒發的研製立項批件，獲准在中國啟動丁丙諾啡透皮貼片的研製項目。

於2017年3月，本集團在研的創新給藥途徑藥物卡巴拉汀透皮貼片多天劑型已獲德國藥品和醫療器械管理局批准，進行治療老年性癡呆的臨床試驗。

於2018年1月，本集團在研產品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片(「LY03005」，一種新化合物及國內1.1類化學新藥)已在中國完成II期臨床試驗。II期試驗在治療抑鬱症方面顯現出正面效果。

於2018年2月，注射用羅替戈汀緩釋微球(「LY03003」)已取得美國FDA批准，免除II期劑量探索臨床試驗。

於2018年2月，美國FDA已同意，本集團的創新藥物利培酮緩釋微球肌肉注射製劑(「LY03004」)在向美國提交新藥申請時，無需進行任何兒科臨床試驗。

於2018年2月，一類化學新藥LY01013(「LY01013」)(本集團一項在研抗腫瘤產品)的臨床試驗申請已取得藥監局正式批准。LY01013為口服、強效的小分子吲哚胺-2,3-雙加氧酶(indoleamine 2,3-dioxygenase)(「IDO」)／色氨酸2,3-加氧酶(tryptophan 2,3-dioxygenase)(「TDO」)抑制劑，可逆轉IDO/TDO酶介導的免疫耐受，啟動效應T細胞，改善腫瘤免疫微環境。該產品被用來協同增強其他藥物如免疫檢測點藥物和化療藥物的腫瘤殺傷抑制作用。

於2018年3月，本集團與藥監局藥品評價中心就LY03003達成共識，免除在中國的II期劑量探索臨床試驗。

銷售、營銷及分銷

本集團已經建立一個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2017年，其產品銷往全國3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2017年，本集團透過全國65多個銷售支援辦事處、1,270多名銷售和營銷人員及一個由約1,240家經銷商組成的網絡進行銷售、營銷及分銷工作，共同令本集團將其產品銷往11,500多間醫院，其中包括全國約1,500家三級醫院(佔其總數約78.0%)、約3,520家二級醫院(佔其總數約51.0%)及約7,300家一級醫院(佔其總數約44%)以及其他醫院及醫療機構。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模式以及擁有廣泛的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是一項明顯的競爭優勢；這是本集團內部人員在不同地區開展學術推廣以及本集團與全國各地優質經銷商長期合作的成果。本集團亦相信，其銷售和營銷模式也為本集團繼續提升其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擴大其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打下了一個堅實的基礎。

於海外，本集團已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設立內部銷售團隊。本集團有強勁的銷售夥伴關係，全球有超過20個夥伴，涵蓋包括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在內超過26個國家。

於2017年2月，中國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表最新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17年版)(「醫保目錄」)。本集團產品當中，三種已新增至醫保目錄，包括斯迪諾、歐開及賽立邁；五種已自以往的報銷限制中解除或放寬，包括血脂康、希美納、賽立邁、貝唐寧及賽坦；及貝希已於醫保目錄由乙類升為甲類。本公司相信該等變動將對本集團長遠銷售有利。

合併及收購(「併購」)

本集團已向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收購兩種單克隆抗體藥物，即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LY01008)及重組抗RANKL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LY06006)。有關該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於2017年12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收購尚未完成。

於近數十年，全球醫藥行業的生物製藥銷售經歷大幅增長，此趨勢預期於未來延續。於2016年，全球生物製藥市場的規模達2,380億美元，佔全球處方藥市場份額為23.6%，年增長率為11.7%。IQVIA預測，到2020年，全球生物製藥市場的規模將超過3,900億美元，佔處方藥市場份額達28%。

根據公開財務報告，Avastin(為LY01008的同類藥品)於2017年的銷售額達7,184百萬美元，而Prolia(為LY06006的同類藥品)於2017年的銷售額達1,968百萬美元，而該產品尚未於中國推出。本集團相信，在其產品組合中加入上述兩種藥物將帶來可觀的增長機會。

前景

由於政策及市場因素使然，中國醫藥行業的增長速度於2017年內開始恢復。根據IQVIA的資料，中國醫藥市場於2017年的增長率為3.3%，較2016年下降4.8%。本集團兩個年度的增長率分別為10.4%及11%，均高於市場增長。

然而，由於該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所有醫藥公司正不可避免地面臨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此外，行業受政府政策的嚴重限制，或會對醫藥公司發展造成極大不明朗因素。近年來，招標及報銷等政策對行業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7年，本集團將持續推出措施改善其業務主要方面的盈利能力及提高效率。就其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一系列改變及舉措，以使其市場營銷及推廣資源著重投放於回報較高的地區和產品，從而提高其整體銷售效率。本集團亦計劃透過提高生產效率來增強盈利能力以及不斷將生產設施升級。此外，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增強其研發實力及開發在研產品。

在研發方面，本集團已根據Luye Pharma AG的研發系統設立透皮釋藥系統，該平台可使本集團在海外及中國開發更多貼片產品。

誠如以上所述，於2017年，本集團在研發領域取得重大進展。在中國，卡巴拉汀透皮貼片已取得藥監局批准，可開始進行開發。LY03005，一種新化合物及國內1.1類化學新藥，已完成II期臨床試驗，在治療抑鬱症方面顯現出正面效果。於2018年2月，LY01013的臨床試驗申請已取得藥監局正式批准。

於海外，本集團的卡巴拉汀透皮貼片多天劑型已獲德國藥品和醫療器械管理局批准，進行治療老年性癡呆的臨床試驗。注射用LY03003已取得藥監局批准，免除II期劑量探索臨床試驗。注射用LY03004已獲同意，在向美國提交新藥申請時，無需進行任何兒科臨床試驗。

本集團收購兩種單克隆抗體藥物，即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LY01008)及重組抗RANKL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LY06006)，成功進入該增長迅速的領域及維持長期的可持續增長。

在銷售及分銷方面，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7年2月發表了醫保目錄(2017年版)。本集團產品當中，三種已新增至醫保目錄，包括斯迪諾、歐開及賽立邁；五種產品已自以往的報銷限制中解除或放寬，包括血脂康、希美納、賽立邁、貝唐寧及賽坦；而貝希已於醫保目錄由乙類升為甲類。本公司相信該等變動將對本集團長遠銷售有利。

於海外，本集團已合併Luye Supply AG的銷售及業務開發團隊。在亞洲及美國的銷售及業務開發團隊幫助下，本集團旨在提升Luye Supply AG的銷售力度以及擴大其銷售渠道，其將大幅提高本集團的全球銷售能力。在生產方面，本集團正著力建立全球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系統以及資訊平台，以確保本集團的全球生產設施系統可成功融合。

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憑藉本集團創新產品具競爭優勢的定位、在研產品的強大產品線、良好的研發實力及其銷售與市場營銷網絡，以及其履行策略性收購的能力，本集團擁有踏入快速增長的新階段的優勢。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814.8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97.0百萬元或30.7%。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銷售增長，以及2016年最後一個季度新收購的歐洲業務全年收入貢獻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腫瘤產品銷售的收入增加至人民幣1,871.8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1.9百萬元或19.2%，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核心腫瘤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心血管系統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至人民幣644.0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9百萬元或1.2%，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各類心血管系統產品銷量減少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消化與代謝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749.3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4.8百萬元或35.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各類消化與代謝產品銷量增長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中樞神經系統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412.5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最後一個季度新收購的歐洲業務全年收入貢獻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137.2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4%百萬元或35.9%，主要由於新收購業務的全年收入貢獻及本集團多項其他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1.5百萬元，佔本集團同年總收入約22.3%。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16年相比，因存貨的一次性攤銷、收購歐洲新業務所招致的開支以及產品銷量增長所致。

毛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增加至人民幣2,963.4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0.7百萬元或24.4%。本集團的毛利增加大體上與其收入增長及新收購歐洲業務作出的貢獻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7%減少至77.7%。利潤減少主要由於收購歐洲新業務所產生的存貨成本一次性攤銷及略低利潤的產品收入貢獻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至人民幣236.7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年內確認更多政府補貼及賺得更多投資收入所致。與2016年同期相比，增長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低的銀行利息收入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與本集團的營銷、推廣及分銷活動直接相關的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286.5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4.9百萬元或14.7%。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的推廣活動增加，以及員工成本略有上升。另一方面，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

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4%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7%，主要由於去年末新收購歐洲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與收入的比率較低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一般營運開支、會議及娛樂開支、差旅及運輸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核數師酬金、諮詢開支、銀行費用、稅項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31.6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4.6百萬元或61.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就2016年最後一個季度新收購的歐洲業務而產生較高的員工成本、一般經營成本以及一次性諮詢開支。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其研發成本、外匯虧損、捐款、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雜項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316.0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6.9百萬元或58.7%。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研發成本及匯兌虧損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50.5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1百萬元或66.1%。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每月未償還銀行借款較相應年度有所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35.8百萬元，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7百萬元相比增加人民幣55.1百萬元或68.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12.2%，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8.3%。實際稅率較高主要由於在2016年撥回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於過往年度確認的預扣稅所致。

溢利淨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淨值約為人民幣980.6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6.6百萬元或9.7%。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41.1百萬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2,907.7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2.2微減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7。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貸款及借款的水平上升所致。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計息貸款及借款合共約人民幣2,861.4百萬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1,624.1百萬元。於貸款及借款中，約人民幣2,861.1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0.3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1,857.1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貸款及借款增加主要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可供出售投資及應收票據作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歐元為主，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16年12月31日的24.8%增加至41.5%。增長主要由於本年度的額外貸款而令本集團總借款有所增加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故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來自人民幣與有關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本集團的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其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貸款均使本集團遭受外匯風險的影響。本集團尋求通過外匯淨

額最小化來限制所面對的外匯風險。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合共3,921名僱員，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聘用合共3,492名僱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503.3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48.2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激勵及挽留優秀員工，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企業目標及宗旨。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經考慮行業的整體薪資狀況及僱員績效等因素予以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此外，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0日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為表彰若干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惟現有執行董事除外）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納適合人材。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會已根據該計劃授出合共17,861,000股本公司股份予獲選僱員，而17,724,000股獎勵股份已獲選定僱員接納。

該計劃及直至2017年12月31日作出的獎勵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對沖活動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之用，亦無就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擁有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報告期末後續事項

於2018年3月20日，本公司已註銷2017年購回的合共46,108,5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末期股息

於2017年8月28日，本公司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9元(相當於0.033港元)(總額相當於約人民幣96,344,000元)(2016年：每股人民幣0.032元(相當於0.037港元))。

於2018年3月26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5元(相當於0.054港元)(總額相當於約人民幣148,999,000元)(2016年：每股人民幣0.035元(相當於0.039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2018年6月29日或前後支付，且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6月11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2018年6月11日舉行。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6月1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6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6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經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

根據本公司的現行組織架構，劉殿波先生為董事會的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憑藉於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購回總計46,108,500股股份。除上述購回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批准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將其提交予董事會以供審批。

刊發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2017年年報

根據報告期間適用之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本公告所載之本公司所有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之2017年年報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luye.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18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袁會先先生、楊榮兵先生及祝媛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